

贺州学院文件

校综合〔2022〕10号

关于印发《贺州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贺州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贺州学院

2022年5月12日

贺州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基建、修缮工程的审计监督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及修缮项目和与之配套的设备、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第三条 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法对工程项目从开始实施至竣工、结算全过程的投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 (二)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 (三) 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社会中介机构委托工作，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 组织召开各方协调会，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五) 会同有关单位审定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和评价初步设计；
- (二) 审计工程设计概算；
- (三) 审查设计招投标文件和设计合同。

第六条 招投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工程招标文件；
- (二) 审查工程招标答疑文件；
- (三)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 (四) 审查招投标程序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非招标工程项目施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审核工程项目立项预算。

第八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监理、施工合同；
- (二) 审查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
- (三)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拨付；
- (四) 审核工程变更签证。

第九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 (二) 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 (三) 审计工程结算、最终工程竣工价款。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投资估算审计的程序

工程管理部门将投资估算（概算）控制价及编制依据送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审计程序

工程管理部门将勘察设计的控制价及编制依据送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

（一）2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内控制度自行审核，审计处抽审；

（二）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送审计部门审核；

（三）需报财政厅投资评审的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审计部门负责送财政厅进行投资评审；

（四）不需报财政厅投资评审的项目，送审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50万元以内项目学校审计部门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审计程序

工程管理部门将经签审的采购招标文件送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完善招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审计程序

工程管理部门将采购立项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拟签的合同送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完善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审计程序

隐蔽工程及不可再复查工程应该在封闭及拆除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审计部门，并提交有关资料，由审计部门现场核查后方能封闭及拆除。

第十六条 施工阶段工程变更预算的审计程序

预算增加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完成预算后，在实施前送审计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工程签证的审计程序

基建工程签证估价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签证（含联系单）送审计部门审计。联系单在工程实施前送审，签证事项需现场计量的，工程管理部门在工程现场计量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审计部门，并提交有关资料，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计程序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按学校规定履行相关付款程序。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结算金额2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内控制度自行审核，审计处抽审；

（二）结算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管理部门核对后，送审计部门审计；

（三）属于报送财政厅投资评审项目的竣工结算，由工程管理部门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审计部门负责送财政厅进行投资评审；

(四) 不需报财政厅投资评审的项目，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50 万元以内的项目学校审计部门评审；

(五)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评审项目，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 工程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收到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根据工程管理部门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征求意见稿，社会中介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参与预算金额 2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验收。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沟通会商。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第五章 审计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出具虚假审计意见和结论；
- （二）为有关单位、部门隐瞒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 （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基建工程项目外审审核报告征求意见表
- 2. 预算送审资料明细表
 - 3. 结算送审资料明细表

附件 2

基建、修缮工程预算送审资料明细表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立项批文相关资料	
2. 预算书（已盖章纸质版）	
3. 预算书（电子软件版）	
4. 工程施工图（已盖章纸质版）	
5. 工程施工图（CAD 电子版）	
6. 其它相关资料	

备注：修缮项目送审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明细要求适当调整。

附件 3

基建、修缮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明细表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日期	
项目批准预算金额（元）		结算送审金额（元）	
中标合同金额（元）		工程价款增加金额与 中标价的比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立项批文相关资料		13. 中标预算书（已盖章纸质版、电子软件版）	
2. 结算书（已盖章纸质版）		14. 中标通知书	
3. 结算书（电子软件版、 算量、计价）		15. 地质勘探报告	
4. 工程竣工图（已盖章纸质版）		16. 隐蔽工程记录	
5. 工程竣工图（CAD 电子图）		17. 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6. 招标施工图（已盖章纸质版、CAD 电子图）		18. 开工令	
7. 工程建设合同（施工、设备、材料 采购等合同）		19. 工期延误签证或相关资料	
8. 补充协议		20. 竣工验收报告	
9. 施工组织设计		21. 工程监理报告	
10. 设计变更及批件（含会审纪要）		22. 施工日记	
11. 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		23. 主要材料质保资料（装饰、 安装工程）	
12. 招标文件（含评审报告）		24. 其它相关资料	

备注：修缮项目送审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以上明细要求适当调整。

(此页无正文)

